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8071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前承力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VSTC133(FAA STC ST00830SE)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VSTC133(FAA STC ST00830SE)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,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,必须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8-11

修订案号: 39-17835

2. CAD 2009-B737-17

修订案号: 39-6525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2-1402R1

2013 年 02 月 0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37-17, 39-6525

为防止主起落架前承力销出现应力腐蚀裂纹, 导致该销断裂, 继而使主起落架压陷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重复润滑

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内, 除本指令D段要求外: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施工指南的要求, 润滑左右主起落架的前承力销。此后以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润滑, 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为止。

B. 检查

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内, 除本指令D段要求外: 除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外,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施工指南的要求, 对左右主起落架前承力销倒角进行详细检查(包括面层损伤、腐蚀、锈蚀和基体金属划伤), 以确定是否有缺陷, 并完成所有适用的重复检查、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完成本段要求的详细检查(初始和重复)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润滑要求。

C. 可选终止措施

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施工指南要求对前承力销进行翻修或更换后, 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润滑和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, 但仅限于前承力销。

D.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R1规定了以服务通告R1版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时间的, 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以本指令生

效之日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E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CAD 2009-B737-17的参考文件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F. 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4) 此前按照CAD 2009-B737-17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6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6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孟庆松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